**马铃薯生产购销合同范本**

**马铃薯生产购销合同范本**

　　甲方：

　　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，带动农民致富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决定在惠阳市水口镇\_\_\_\_\_\_村建立马铃薯生产基地。现就生产、销售等有关问题协议如下：

　　1、提供\_\_\_\_\_亩排灌方便，土质良好的耕地作马铃薯生产基地，负责生产基地各个生产、销售环节的组织管理及协助技术员做好生产指导工作。

　　2、预付50%马铃薯种苗款，(每亩需种薯贰佰市斤原种每市斤种1.3元计)。余下50%种薯款待收薯时一次性由乙方扣回。

　　3、在收购期间，必须保证足够人员维持好收购现场秩序。并协助乙方做好收购、验质工作。

　　4、负责农业特产税的缴纳，及乙方派出技术员的住宿场所。

　　1、保证在公历十一月前将亩生产基地所需种薯送到甲方所在地，必须保证所供种薯无病毒、抗性强，并派有经验的技术员专门指导种植生产的各个环节。

　　2、负责收购全部合格薯，并在产地设点收购。合格薯收购价格为每市斤零点陆元。(合格薯标准：无机械伤，无青头，无病虫害，无腐烂，单个重量0.25市斤以上)。级外薯按每市斤零点壹伍元收购。(级外薯标准：无腐烂，单个重量0.1--0.25市斤之间)。

　　3、在收购时期，公司将派人到现场负责验质、过秤，运输、付款等工作，货款扣除种薯款后，分批付给农户，收薯完毕后统一结算付清。

　　4、检质工人工资、食宿费和收购时所需的包装物品均由乙方负责。

　　1、乙方如不收购甲方全部合格薯，50%种薯欠款由乙方自负，每亩还需赔偿甲方500元经济损失。

　　2、甲方如不将全部合格薯出售给乙方，除扣清种薯款外，每亩应赔偿给乙方500元经济损失。

　　3、乙方于公历十一月前将种子送到甲方所在地，未及时将种薯送到造成甲方耕地荒芜，乙方赔付甲方每亩300元。

　　以上协议条款，甲、乙双方应自觉地严格遵守，不得违约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，信用原则协商解决。

　　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　　甲方：乙方：

　　法人代表(章)：法人代表(章)：

　　联系电话：联系电话：